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受託辦理「繁榮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助學金說明

111.03

- 1. 客家研究學院大學部在學學生(休學生除外)皆可申請。
- 在家庭經濟條件較為不利或遭遇困難者優先補助(請於申請表描述目前 遭遇之困難)。
- 3. 通過審查者每人補助助學金1萬元。
- 4. 獲補助者事後須繳交1,000字心得分享助學金用途。
- 5. 當年度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,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6. 於3月31日下班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交客家研究學院院辦,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檢附存摺封面影本,由「繁榮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直接撥款。

「繁榮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助學金申請表

111年3月

		甲請日	期;	年	月	日
學系/年級/班級						
姓名		親筆簽名		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(民國)	年	月	日
户籍地址	市	(縣)	區(市	、鎮、	鄉)	
			路	_號	樓_	
通訊地址	市	(縣)	區(市	、鎮、	鄉)	
	里		路	_號	樓	
聯絡方式	手機:					
	電子郵件:					
有無獲得其他 獎助學金	名稱	學金 ○助學金 : 度:		金額		
目前遭遇困難 描述 (300 字內)						

自我介紹 (500 字內)	
未來志向 (500 字內)	
檢附資料	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□存摺封面
評定結果	□ 獎助 □ 不予獎助